

## 赤峰集中销毁价值400余万元过期药品

◇晨报融媒记者 胡军

**本报讯** 昨日，内蒙古晨报融媒记者从赤峰市场监管局获悉，赤峰市场监管局组织赤峰6家企业，对在自查中发现的3585批次，货值金额400余万元过期、失效、不合格药品和医疗器械，近日集中在南山垃圾场采取深挖、损毁、填埋的无害化处理方式，进行集中销毁。

为进一步筑牢药品安全防线，

督促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安全意识。赤峰市市场监管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打击侵权假冒行动的部署安排，组织辖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积极开展过期、失效、不合格药械自查清查工作。赤峰市市场监管局组织赤峰6家企业，对在自查中发现的3585批次，货值金额400余万元过期、失效、不合格药品和医疗器械，近日集中在南山垃圾场采取深挖、损毁、填埋的无害化处理方式，进行集中销毁，市

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全程进行了跟踪监督。此次行动有效杜绝了过期、失效、不合格药械二次流入市场，解决了药械企业“没处存放、没钱销毁”的难题。为进一步规范药械市场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彰显了市场监管局对规范药械市场的信心和决心，有力维护了药械市场的正常秩序，进一步净化了药械市场环境，保障了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大双庙派出所联合相关部门

对辖区托管班  
进行检查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对外辖区校外辅导班、托管班的管理，防止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学生安全。近日，宁城县公安局大双庙派出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所、镇政府安监部、大双庙总校相关工作人员对辖区五家校外辅导班、托管班进行了专项安全检查。

在检查过程中，各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检查，重点检查以上场所安装视频监控情况、灭火器、消防栓是否配备齐全保持完好有效、用电线路是否安全规范，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是否办理经营许可证等。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提出整改意见，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同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安全教育和指导，强化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彻底改进不足，防患于未然。通过检查，大双庙派出所对辖区内的校外辅导托管机构做到了底数清、情况明，消除了隐患，增强了学生的安全感，同时也改善了学习环境，确保了辖区稳定。（周全飞）

乌丹西郊派出所  
加强队伍  
纪律作风建设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强化民警遵守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强化队伍纪律作风养成，乌丹西郊派出所对进一步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提出要求，坚决严防违令案件发生，确保队伍管理不出问题。

重温各项纪律规定。召开全体民警会议重温各项纪律规定，并通报违反禁令的典型案列，教育全体民警深刻认识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性、危害性，牢固树立“禁令”意识和“高压线”观念，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切实做到警钟长鸣；深入剖析查摆存在的问题。深入查找队伍管理存在的漏洞和死角，同时要求民警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认真开展对照检查，切实整改自身存在的各种问题隐患，并结合工作和生活实际，绷紧守纪弦，确保在车、枪、酒、赌等方面不出问题；严格规范内务管理。严格落实值班备勤制度和八小时以外请销假制度，强化领导带班责任制，要求值班民警严格进行工作交接，切实消除各环节的隐患漏洞；加强车辆管理力度。严格落实警用车辆检查、保养和派遣制度，按照“谁派车，谁负责”、“谁用车，谁负责”的原则，坚决纠正开快车、特权车、霸王车和违章驾驶等问题，强化民警安全行车意识，确保行车安全。（汤超）

元宝山区公安分局  
深入开展打击  
枪爆、黄赌违法  
犯罪专项行动

**本报讯** 近日，元宝山区公安分局在元宝山区新闻中心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元宝山区公安分局深入开展打击枪爆、黄赌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情况。

此次新闻发布会由元宝山区公安分局宣传中心与区新闻中心共同筹划，治安大队作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派人参加了此次新闻发布会，治安大队副大队长李刚，治安管控中心副主任佟岭出席发布会并回答了媒体记者的提问。元宝山区电视台、宝山专刊等多家媒体应邀参加了新闻发布会。（佟岭）

领导督导检查假期  
一线安保和宣传工作

**本报讯** 5月1日上午，内蒙古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赤峰大队在辖区各收费站开展“五一”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安保和宣传工作。在当天上午8:30左右，赤峰收费站迎来车流出城高峰，内蒙古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支队长孙海涛携支队办公室负责人戴珺璇、赤峰大队负责人徐承毅来到赤峰收费站、平庄中队辖区、赤峰北收费站进行“五一”假期安保和宣传工作一线督导检查。

孙支队首先向赤峰大队赤峰中队负责人李洪阁了解当天早些时候的道路通行情况和采取的疏堵保畅措施。孙海涛支队长来到平庄中队和赤峰北中队进行督导检查后强调，五一假期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安保工作是每年最为重要的专项工作之一。大队要全力确保节日期间的道路通行态势平稳有序，将警力下沉一线，通过测速、巡逻和重要点段现场疏导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现路面安全隐患，上下齐心的高效协作，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落实各项执勤工作规范要求，确保执勤人员自身安全。要自觉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提高服务意识，提升群众满意度，给群众出行营造一个安全畅通有序的通行环境。（张家宁）

本栏目由高速交警赤峰大队协办



## 青春在警营绽放

为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继承和发扬五四精神。近日，林西县公安局组织青年民警进行重温入警宣誓活动，不忘初心跟党走，青春绽放在警营。

晨报融媒记者 陈秀俊 通讯员 姜淑静 摄影报道



##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普法宣传专栏(312)

## 阿旗法院宣判一起涉恶案件 5人获刑

**本报讯** 近日，由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黄某等5名被告人涉嫌寻衅滋事罪一案，在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认定5名被告人构成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二年零十个月至二年不等有期徒刑，其中一人犯此罪前涉嫌其他罪名，判决与前罪数罪并罚。旗人大、公、检、法、司相关人员、被告人家属等列席旁听。

案件公诉到法院后，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法院高度重视，积极筹备案件审理的准备工作，先后制定庭审预案、警务保障方案、信访稳控预案及网络舆情管控方案，保障案件顺利审理。

庭审中，控辩双方就法律适用、量刑情节等方面进行了激烈的法庭辩论。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告人黄某未经注册登记设立、经营某讨债公司，为被告人王某等四人配备统一服装、录音录像设备以及发放工资，纠集、指使王某等四人多次到被害人家中，采用滋扰、哄闹、聚

众造势、言语威胁、在被害人住所院墙、门前电线杆上喷写还钱字样等“软暴力”手段帮助他人索要欠款，充当“地下执法队”构成恶势力团伙，使被害人产生心理恐惧、形成心理强制，严重影响他人生活，情节恶劣，构成寻衅滋事罪，且系共同犯罪。法庭依法对黄某、王某、都某、孙某、许某判处二年零十个月、二年零六个月、二年零四个月、二年零二个月、二年有期徒刑，其中，都某犯此罪前犯盗窃罪，依法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此案的宣判，再次吹响了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冲锋号，彰显了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法院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严厉打击的决心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信心，此次宣判，有力地推动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进一步开展，有效扩大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影响力和震慑力。

（张子孝 王欣欣）

晨报官方微信

